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4日
聲請人	曾國華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8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侵害其財產權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經查：1.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2.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1號曾國華聲請案

